附件2

北京市 行政告知书

京 （农）告知字〔 〕 号

（当事人基本信息） ：

 年 月 日 时 分，本机关在检查中发现你（单位） （违法行为地点、存在违法行为） 。你（单位）已于 年 月 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/经本机关责令改正，你（单位）已（□现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）。鉴于你（单位）（□违法行为轻微；□首次违法），本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为共同创建维护安全稳定的农业生产生活秩序，现向你（单位）进行如下法规宣传教育：依据 （法律依据条款项） 规定， （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和需注意事项）

 。请你（单位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避免再次出现违法行为。如你（单位）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，本次不予行政处罚记录，将作为农业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违法情节的考量因素。

当事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执法人员签字：

（公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　　年　月　日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留存一份。